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8940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　廖柏宇

被　　告　吳進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伍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二九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陸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貳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得益卡注意事項第18條、小額信貸約定書第17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吳進強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(下稱佳信銀行)申請信用卡，約定依週年利率19.929%按日計算循環利息；被告另向佳信銀行申請信用貸

款，約定按月給付1,000元之逾期繳款手續費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未為給付，嗣佳信銀行已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經公告，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經調查結果，核與原告主張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秋芬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650元	

合　　計		2,650元